GF—2015—0210

合同编号：LYJGSJ-2026-12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大厂生活区改造提升八号街坊改造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洛阳市涧西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1月2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涧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厂生活区改造提升八号街坊改造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厂生活区改造提升八号街坊改造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洛涧发改字【2026】60 号 。

3. 工程规模及工作内容：

3.1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外立面翻新、楼梯间翻新、楼梯间栏杆翻新、防盗网及空调支架整治、道路改造、透水砖铺装、拆除工程、新建非机动车棚、大门改造、雨污管网改造、电力管网改造、变压器增容、新能源慢充充电桩、快充充电桩、绿化改造、新增户外健身器材、增设微型消防站、增设人行及车行门禁系统以及陇北一路及相关区域改造等。

3.2 工作内容：为本项目提供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的配合、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陇北二路与景华路交叉口东

北角。

5. 工程投资估算：2380.58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阶段的配合、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相关后续服务。

包括项目所需的：

（1）施工图设计

包含建筑外立面、楼梯间粉刷、室外道路、铺装、电气、充电桩、雨水管网等施工图设计。

（2）后续服务工作

包含现场问题沟通及处理、设计变更以及验收等后期服务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4.2 合同价为：小写：368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4.3 综合设计费，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

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及加班费、物品损耗、图册资料、差旅交通、办公通讯费等全部费用；工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设计费不再增加。

其中：合同额不含税价款为¥347169.81元，税率 6%，税额¥20830.19元。

五、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张国利。

设计负责人：杨芳，证件号：4109281985082621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招标文件及补遗；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设计人：（盖章）

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91410103556924 76XN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50号慧丰大厦5、6、10、11层

邮政编码：/

电　话：0371-68983609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　号：761701551000002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修订版）；

2）《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3）《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4）《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5）《透水砖路面设计规程》(CJJ/T188-2012)；

6）《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7）《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8）《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9）《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2016 年版；

10）《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11）《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12）《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13）《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15）《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16）《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1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18）《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9）《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 年版)；

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21）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6）招标文件及补遗；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9）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勘察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提供本项目控制点、现状地形、既有管线等测绘成果资料。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张国利

联系电话：03796518927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全权处理设计相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阶段的配合、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等相关后续服务。

设计人不再实施专项测绘作业，需对发包人提供的测绘成果进行现场复核、校核及完善，用于项目施工图设计。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杨芳；

联系电话：13592082287；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管理项目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拟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前须向发包人报备，并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且不得再次分包。

3.4.2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4.3 分包工程设计费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15 天。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纸质版、PDF 及 CAD 。

7.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7.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5 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3）其他价格形式：综合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总价为结算价款。

8.2 定金或预付款（无）

8.3 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对应施工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经评审按照结论支付至100%。

9.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9.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9.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9.1.3 / 。

9.2 设计人违约责任

9.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9.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9.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9.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

9.2.5 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损失金额的 / %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 %为处罚上限。

9.2.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设计费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1.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洛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其他（无）。